

债券代码：162114.SH

债券简称：19 阳安 02

债券代码：175655.SH

债券简称：21 阳安 01

债券代码：188984.SH

债券简称：21 阳安 G1

债券代码：185623.SH

债券简称：22 阳安 0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声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创阳安”）对外公布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55.SH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巫兰

联系方式：010-66500840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19阳安02

1、发行主体：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62114.SH、债券简称：19阳安02。

4、发行规模：人民币5.1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5.9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9日。

11、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21阳安01**

1、发行主体：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75655.SH、债券简称：21阳安01。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5.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至少3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月20日。

11、计息期限：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21阳安G1**

1、发行主体：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88984.SH、债券简称：21阳安G1。

4、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5.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至少3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12日。

11、计息期限：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22阳安01**

1、发行主体：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85623.SH、债券简称：22阳安01。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6、票面利率：3.8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1日。

11、计息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重大事项提示

中航证券作为“19阳安02”、“21阳安01”、“21阳安G1”和“22阳安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上述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3日公告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现就重大事项情况报告如下：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诉讼事项，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华创证券诉江苏金桥抵押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2018年6月，华创证券与江苏金桥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金桥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锦州恒越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江苏金桥公司将其拥有的价值773万元的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为锦州恒越公司偿还华创证券股票质押融资款提供担保。为实现抵押权，华创证券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对江苏金桥公司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实际回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日前，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黔01民终12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创证券就锦州恒越公司提供的天夏智慧（股票代码000662.SZ）30,341,516股质押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黔民初8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后仍不足清偿部分，可就江苏金桥公司提供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741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华创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 （二）合肥美的诉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进展情况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的”）于2016年3



月委托华创证券成立资金规模为3亿元的“华创恒丰8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合同约定及合肥美的指令，华创证券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陆家嘴信托”）签订《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将该笔资金投入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与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安泰”）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将该笔资金借予贵州安泰。合肥美的发现贵州安泰公司诈骗，于2019年7月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对合肥美的的赔偿损失2.115亿元及利息损失。

日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皖01民初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聂勇、李恩泽对合肥美的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本金损失分别承担40%、20%、3%、7%的赔偿责任，并分别以最终承担的本金为基础，赔偿自2016年3月2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算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驳回合肥美的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此涉诉事项中，华创证券根据与合肥美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创恒丰8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按照合肥美的的投资指令进行资产管理，因该投资产生的相关投资风险、纠纷与诉讼均由合肥美的的自行处理与承担。日前，华创证券已提起上诉。

发行人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作为“19阳安02”、“21阳安01”、“21阳安G1”和“22阳安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航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宏菁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